

玉溪市江川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玉江发改成监〔2024〕2号

玉溪市江川区发展和改革局成本调查意见 告知书

九溪镇人民政府，云南星抚城乡发展有限公司、玉溪星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(国家发改委令第7号)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》(国家发改委令第8号)《云南省定价成本监审办法》等规定，玉溪市江川区发展和改革局于2024年11月5日至2024年11月20日对九溪镇人民政府，云南星抚城乡发展有限公司、玉溪星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成本进行实地审核。现将审核情况告知你们，如有异议，请在3个工作日内向我们提出书面意见回复，同时附送相关政策依据。

一、九溪兴溪路停车场和集镇道路临时停车泊位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1.九溪兴溪路停车场，规划机动车临时停车泊位 208 个；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，实际收费金额 36,852.00 元，有效停放量 97776 小时。

2.集镇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218 个，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，实际收费金额 200,000.00 元，有效停放量 165386 小时。

（二）成本费用核增核减情况及理由

1.九溪兴溪路停车场

（1）管理费用中服装、桌椅等低值易耗品：上报数 210.00 元，核减 105.00 元，核定为 105.00 元（低值易耗品按五五摊销）。理由：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——存货》第 20 条规定：企业应当采用一次转销法或者五五摊销法对低值易耗品进行摊销，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。

（2）管理费用中其他：上报数 387,159.10 元，核减 348,443.19 元，核定为 38,715.91 元（按 10 年计提折旧）。理由：按照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》（国家发改委第 8 号令）第二十七条“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等各类资产的原值，参照合理规模，遵循历史成本原则核定”；第二十八条“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。折旧年限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、设计使用年限和行业规范，并考虑资产使用状况合理核定”。《政府会计准则第三号——固定资产》（财会〔2017〕4 号）规定：简易房折旧年限按不低于 8 年进行计提。

2.集镇道路临时停车泊位

（1）管理费用中划线折旧：上报数 31,757.54 元，核减 57,163.5 元，核定为 6,351.50 元（按 10 年计提折旧）。按照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》（国家发改委第 8 号令）第二十七条“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等各类资产的原值，参照合理规模，遵循历史成本原则核定”；第二十八条“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。折旧年限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、设计使用年限和行业规范，并考虑资产使用状况合理核定”。

（2）管理费用中收费员服装摊销：上报数 420.00 元，核减 210.00 元，核定为 210.00 元（低值易耗品按五五摊销）。理由：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——存货》第 20 条规定：企业应当采用一次转销法或者五五摊销法对低值易耗品进行摊销，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。

（三）成本审核结论

1.九溪兴溪路停车场

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，九溪兴溪路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总成本 140,694.91 元，机动车有效停放量 97,776 小时，机动车停放服务定价单位成本核定为 1.44 元/小时；

2.集镇道路临时停车泊位

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，机动车停放服务总成本 346,482.92 元，机动车有效停放量 165386 小时，机动车停放服务定价单位成本核定为 2.09 元/小时。

二、悦动公园停车场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悦动公园停车场，规划机动车临时停车泊位 42 个；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，实际收费金额 113,829.00 元，有效停放量 38325 小时。

（二）成本费用核增核减情况及理由

1.管理费用中道闸系统折旧：上报数 16,606.00 元，核减 6,642.40 元，核定为 9,963.60 元（按 5 年计提折旧）。理由：按照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》（国家发改委第 8 号令）第二十七条“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等各类资产的原值，参照合理规模，遵循历史成本原则核定”；第二十八条“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。折旧年限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、设计使用年限和行业规范，并考虑资产使用状况合理核定”。《政府会计准则第三号——固定资产》（财会〔2017〕4 号）规定：电子和通信测量设备折旧年限按不低于 5 年进行计提。

2.管理费用中电脑、监控等电子设备折旧：上报数 1,800.00 元，核减 1,440.00 元，核定为 360.00 元（按 5 年计提折旧）。理由：按照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》（国家发改委第 8 号令）第二十七条“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等各类资产的原值，参照合理规模，遵循历史成本原则核定”；第二十八条“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。折旧年限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、设计使用年限和行业规范，并考虑资产使用状况合理核定”。《政府会计准则第三号——固定资产》（财会〔2017〕4 号）规定：家具及办公设备、一般设备折旧年限按不低于 5 年进行计提。

3.管理费用中服装、桌椅等低值易耗品摊销：上报数 5,314.00 元，核减 2,567.00 元，核定为 2,567.00 元（低值易耗品按五五摊销）。理由：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——存货》第 20 条规定：企业应当采用一次转销法或者五五摊销法对低值易耗品进行摊销，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。

（三）成本审核结论

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，悦动公园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总成本 82,702.61 元，机动车有效停放量 38325 小时，机动车停放服务定价单位成本核定为 2.16 元/小时。

三、宁海路永宁寺停车场和上营西街停车场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宁海路永宁寺停车场规划机动车临时停车泊位 300 个，上营西街停车场规划机动车临时停车泊位 260 个；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，实际收费金额约 74,516.48 元，有效停放量 37,230 小时。

（二）成本费用核增核减情况及理由

管理费用中服装、桌椅等低值易耗品摊销：上报数 800.00 元，核减 300.00 元，核定为 500.00 元（低值易耗品按五五摊销）。理由：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——存货》第 20 条条规定：企业应当采用一次转销法或者五五摊销法对低值易耗品进行摊销，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。

（三）成本审核结论

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，宁海路永宁寺停车场和上营西街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总成本54,700.00元，机动车有效停放量37230小时，机动车停放服务定价单位成本核定为1.47元/小时。

附件：1.江川区城市道路机动车停放服务定价成本监调查核算表

2.江川区临时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定价成本调查核算汇总表

玉溪市江川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11月22日



抄送：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玉溪市江川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4年11月22日印发